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盛金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直联机制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东盛金材与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辅导工作沿用此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劲松、张晔、闫佳琳、朱朗铨、张本升、闫大卫、赵根、张泊畅、丁蕊九名人员，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唐劲松担任。辅导人员中唐劲松、闫佳琳、张晔、闫大卫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不少于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全体

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各机构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投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国投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24 年 1 月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辅导期间内”）。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采取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集中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外部专家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梳理公司的历史沿

革、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生产经营、公司发展规划、行业状况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国投证券实施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提出积极应对经济波动、合理选择资本市场板块、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控制等方面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法规自学、现场指导、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资本市场动态等，并且根据本期辅导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并确定进一步的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东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东盛新材的新三板持续督导和上市辅导工作。

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1、集中授课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东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 1 次集中授课共 2 小时，具体授课内容如下表所示：

授课日期及时间	课时	授课内容	中介机构
2024 年 3 月 13 日 8: 30-10: 30	2 小时	挂牌公司年报培训	国投证券

通过以上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对东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挂牌公司年报培训，内容涉及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相关要求、年报编制及披露重点事项、年报审核要点及年报

期间 BPM 业务操作注意事项。

此次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了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要求和重点事项，各自在公司规范治理、挂牌后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其自觉遵守挂牌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后续辅导中将继续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专项交流、集中讨论等辅导工作，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自学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组织自学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要求、北交所法规及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相关政策要求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德恒、中审亚太继续组织东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主动学习新三板挂牌后信息披露、北交所相关法规文件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相关政策。通过组织自学和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对东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进一步的法律法规培训，内容涉及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要点、新三板挂牌后信息披露、北交所新规及证监会新规等。此次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更详细理解了各自在公司规范治理、新三板挂牌后持续督导期间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通过对北交所新规的学习，更增强了接受辅导人员对东盛新材选择北交所上市的信心。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后续辅导中将继续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专项交流、集中讨论等辅导工作，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自学新三板挂牌后信息披露、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

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协同北京德恒、中审亚太继续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通过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总结当前工作进展，安排后续工作计划，针对专项事宜进行探讨，制定执行方案，形成工作任务清单，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针对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国投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综合分析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 2023 业绩大幅下滑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行业状况、企业外部环境等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及公司业绩未来增长的成长性。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德恒、中审亚太组织东盛新材一起进行了多次专题讨论，探讨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对北交所上市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探讨公司业绩增长点。

综上，国投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股转公司和北交所专项沟通交流、综合分析等多种形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登陆资本市场可行性、宏观经济状况、历史沿革、股东身份、财务信息、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报表编制、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上下游状况、公司独立性、公司发展规划、行业状况、企业外部环境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国投证券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完善资产等相关建议，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经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协同北京德恒、中审亚太严格按照双方的辅导协议规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法规和辅导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方面尚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辅导小组会同中审亚太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当前阶段，全世界电解锰产能大部分分布在中国，其中，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元锰业”）是世界知名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其锰矿生产能力和供应位居行业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40%，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东盛金材是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头部企业，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东盛金材锰剂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50%左右，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电解锰是公司生产锰剂的主要原材料，故公司对电解锰的需求量远远超过其他主要

原材料的需求量。电解锰属于大宗商品，存在价格较为透明的公开交易市场，并且电解锰行业生产集中度较高，天元锰业作为该行业的头部企业，行业地位稳固，产能优势突出，产品质量优良，故公司锰片主要采自天元锰业，双方也建立了稳定持续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近三年内，天元锰业一直是东盛金材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采购高度集中能够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及稳定持续供应。

辅导机构针对此情况建议辅导对象一方面鼓励与天元锰业持续建立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巩固双方合作粘性，并完善安全库存管理，增强面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另一方面持续开发锰片新原材料供应商，以满足现有生产需求，降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除天元锰业外，公司已开发合作的其他电解锰供应商包括湖南泰立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业绩下滑

受公共卫生事件、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产业下行。东盛金材的客户为铝合金生产企业，其生产情况和采购需求直接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也受到了经济负面影响。东盛金材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4 年 1-2 月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已呈现较好回升态势。为此，辅导小组与东盛金材展开多次专题讨论，探讨业绩下滑的合理性及分析 2024 年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唐劲松、张晔、闫佳琳、朱朗铨、张本升、闫大卫、赵根、张泊畅、丁蕊共九人组成，唐劲松为组长。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将通过专项交流、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讲解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信息披露、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可以进一步改进的内容，对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和持续的辅导跟踪。

3、将通过专项交流、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置审批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善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持续的辅导跟踪。

4、在公司挂牌期间，持续督导公司、辅导对象及协助资本运营中心，履行应尽的披露义务及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唐劲松
唐劲松

项目组成员:

张 晔
张 晔

闫佳琳
闫佳琳

朱朗铨
朱朗铨

张本升
张本升

闫大卫
闫大卫

赵 根
赵 根

丁 蕊
丁 蕊

张泊畅
张泊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